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5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宁招商众鑫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招商众鑫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招商众鑫")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招商众鑫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明辉;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起风路 3 号兴武大厦 1 幢 13 层;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宁招商众鑫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369.99 万元,负债总额 54,194.52 万元,净资产 9,175.47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1.63 万元,净利润 -79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680.04 万元,负债总额 57,712.07 万元,净资产 9,967.9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8,516.98 万元,净利润 -1,082.31 万元。南宁招商众鑫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南宁招商众鑫向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 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南宁招商众鑫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宁招商众鑫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宁招商众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咸招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咸新区招诚永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招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咸招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军利;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金旭路 6 号 2 层 2-1-336 号;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分别间接持有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西咸招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7,244.69 万元,负债总额 161,885.87 万元,净资产 45,358.8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6.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4,631.72 万元,负债总额 159,206.17 万元,净资产 45,425.5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74.45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西咸招诚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西咸招诚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西咸招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玄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玄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28.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及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和 11.4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置地深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股票代码:0978.HK)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和招商局置地分别持有南京地产 49%和 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8.2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玄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爱燕;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51 号 1 栋;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乐富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地产分别持有南京玄盛 60%和 4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玄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81,686.68 万元,负债总额 668,790.87 万元,净资产 312,895.80 万元;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67.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9,191.23 万元,负债总额 655,727.48 万元,净资产 313,463.7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36.25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深圳与南京地产分别按 60%和 4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和 11.4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南京玄盛因建设需要向银团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玄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置地深圳和南京地产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权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578,6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37%,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显示的无限售流通股数据为准,或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秦国权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秦国权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3.5700	150,000	0.0089%[注]
合计				150,000	0.0089%[注]

注:以 2022 年 0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27,068 股为基准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秦国权	6,314,502 股	0.3748%[注 1]	6,164,502 股	0.3659%[注 2]
注 1:以 2022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684,596,482 股为基准计算; 注 2:以 2022 年 0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53,298 股为基准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秦国权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秦国权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秦国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秦国权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2 年 05 月 26 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 1,684,853,298 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玉平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1%)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平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14,0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8%,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显示的无限售流通股数据为准,或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刘玉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6,071	0.0271%	114,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玉平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 114,018 股	不超过 0.0068%

注:窗口期不得减持。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玉平女士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刘玉平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及规定的情况。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玉平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刘玉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刘玉平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刘玉平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2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以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轮渡"),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

根据海峡轮渡与徐闻海峡签订的《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简称"合资合同")约定,琼州轮渡拟在广东省徐闻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原隶属于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资产注入该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琼州轮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轮渡")。

依照合资合同约定,琼州海峡将评估价值为 199,388.04 万元的"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资产增资至广东轮渡。广东轮渡注册资本金现为 1000 万元,增资 29 艘船舶后,广东轮渡注册资本金将调整为 200,388.04 万元(增资金额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轮渡公司增资子公司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了签署合资合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资产价值已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尚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完成所涉评估项目备案,最终评估价值以经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轮渡的基本信息

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同意,琼州轮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轮渡,广东轮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剑
住　所	徐闻县海安镇海安大道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7KE4A09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持股比例及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持有海峡轮渡 83.39%的股份,海峡轮渡持有琼州轮渡 40%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51%),琼州轮渡持有广东轮渡 100%的股份。

广东轮渡尚未开展经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增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琼州轮渡以"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资产对广东轮渡进行增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29 艘客滚船舶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352.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388.0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增值 25,035.49 万元,增值率 14.36%,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委估船舶账面净值不包含增值税。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双泰 36	105,113,628.32	103,469,108.65	117,896,000.00	14,426,891.35	13.94%
2	双泰 37	105,113,628.32	103,477,902.87	117,896,000.00	14,418,097.13	13.93%
3	双泰 11	32,441,504.42	30,966,429.77	35,774,800.00	4,808,370.23	15.53%
4	双泰 12	33,713,716.81	32,291,877.45	37,234,900.00	4,943,022.55	15.31%
5	双泰 16	52,900,707.96	51,475,327.77	58,553,800.00	7,078,472.23	13.75%
6	双泰 18	49,370,000.00	47,808,405.43	54,242,700.00	6,434,294.57	13.46%
7	双泰 19	49,370,000.00	47,841,630.85	54,242,700.00	6,401,069.15	13.38%
8	双泰 26	71,435,132.74	69,883,817.54	79,500,600.00	9,616,782.46	13.76%
9	双泰 27	71,435,132.74	69,883,817.54	79,500,600.00	9,616,782.46	13.76%
10	双泰 28	82,865,398.23	81,309,667.21	92,519,100.00	11,209,432.79	13.79%
11	双泰 29	82,865,398.23	81,329,485.43	92,519,100.00	11,189,614.57	13.76%
12	扬帆海安	65,266,017.70	63,838,016.86	72,710,500.00	8,872,483.14	13.90%
13	海装 2 号	38,490,000.00	37,107,211.11	42,719,700.00	5,612,488.89	15.13%
14	海装 6 号	48,651,415.93	47,191,873.45	53,989,100.00	6,797,226.55	14.40%
15	海装 8 号	49,910,530.97	48,472,514.68	55,417,300.00	6,944,785.32	14.33%
16	腾胜宝昌	50,515,221.24	49,154,116.67	56,218,600.00	7,064,483.33	14.37%
17	海装 18 号	90,601,061.95	88,983,582.87	101,238,600.00	12,255,017.13	13.77%
18	南方 6 号	49,263,628.32	47,785,719.47	54,670,700.00	6,884,980.53	14.41%
19	双泰宝昌	34,883,805.31	32,968,486.94	37,348,600.00	4,380,113.06	13.29%
20	金紫荆	19,470,796.46	11,376,508.22	20,260,000.00	8,883,491.78	78.09%
21	银紫荆	43,585,486.73	42,038,733.48	48,289,600.00	6,250,866.52	14.87%
22	紫荆九号	46,364,867.26	44,973,921.24	51,468,400.00	6,494,478.76	14.44%
23	海峡二号	41,744,601.77	40,541,861.26	46,495,800.00	5,953,938.74	14.69%
24	紫荆十一号	59,206,725.66	57,550,075.93	65,686,000.00	8,135,924.07	14.14%
25	紫荆十二号	63,321,238.94	61,798,389.31	70,424,400.00	8,626,010.69	13.96%
26	紫荆十六号	78,382,212.39	76,851,392.00	87,313,000.00	10,461,608.00	13.61%
27	紫荆十五号	79,362,035.40	77,852,600.61	88,432,400.00	10,579,799.39	13.59%
28	紫荆二十二号	99,352,212.39	97,651,536.28	110,658,700.00	13,007,163.72	13.32%
29	紫荆二十三号	99,352,212.39	97,651,536.28	110,658,700.00	13,007,163.72	13.32%
合计		1,794,348,318.58	1,743,525,547.17	1,993,880,400.00	250,354,852.83	14.36%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94,348,318.58	1,743,525,547.17	1,993,880,400.00	250,354,852.83	14.36%

增资船舶未涉及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未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增资前后琼州轮渡均持有广东轮渡 100%的股权,广东轮渡注册资本金现为 1000 万元,轮渡公司增资 29 艘船舶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调整为 200,388.04 万元(增资金额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琼州轮渡及广东轮渡拟签署船舶资产转移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琼州轮渡自愿将公司所属 29 艘客滚船的船舶所有权转移至广东轮渡;广东轮渡同意受让上述 29 艘客滚船的船舶所有权。

2、双方一致同意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述船舶交接。若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调一致进行变更。

3、船舶完成交接后,该轮所有权即从琼州轮渡转移至广东轮渡,琼州轮渡不再拥有船舶所有权,仅享有出资额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广东轮渡承担该轮一切责任、费用、风险等。

4、琼州轮渡保证上述 29 艘客滚船的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等,并且对船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相应有关船舶权属的一切纠纷,由琼州轮渡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合同约定,琼州轮渡在广东省徐闻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轮渡,将原隶属于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资产注入广东轮渡,以实现税源地不变。本次增资为正常的合同履行,29 艘客滚船所有权从琼州轮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1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 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轮渡公司增资子公司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轮渡")在广东省徐闻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轮渡"),现将"双泰 36"等 29 艘船舶资产注入广东轮渡,以实现税源地不变。增资涉及的"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352.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388.0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增值 25,035.49 万元,增值率 14.36%,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委估船舶账面净值不包含增值税。广东轮渡注册资本金现为 1000 万元,琼州轮渡增资 29 艘船舶后,广东轮渡注册资本金将调整为 200,388.04 万元。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充分授权兼顾风险防控的原则,需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充分授权兼顾风险防控的原则,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涉及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决策权限,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及修订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为与《公司章程》授予董事会权限内容一致,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为非金融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所需履行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及修订说明。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